

## ◎ 热点聚焦

# 2014 年度中国商务十大新闻

### 1、“一带一路”加快推进 沿线国家反响强烈

11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强调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11月8日，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议召开期间，中方宣布将出资400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和金融合作等与互联互通有关的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平台。

2014年，中国国家领导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一系列出访活动影响巨大，沿线国家对“一带一路”战略反响强烈。

点评：“一带一路”战略将引领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改变世界经济版图。加快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有助于增强中国在经济全球化中的话语权。在此基础上，在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过程中，加紧建设“一带一路”对于中国自身的角色转换至关重要，特别是要加快从旁观者、跟随者转向参与者、引导者这一进程。

### 2、APEC 舞台中国成焦点 亚太自贸区绘就蓝图

5月，2014年APEC贸易部长会议在青岛举行。会议围绕“共建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主题，就支持多边贸

易体制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推进亚太自贸区建设、促进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合作、加强经济技术合作以及促进经济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加强全方位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等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达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识；11月，APEC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北京纲领》，批准推动实现亚太自由贸易区路线图。

点评：中国，在APEC舞台上走向了中央位置。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成功举办了APEC系列会议，体现出在促进APEC成员相互合作与沟通发展过程中地位不断上升。与此同时，中国企业利用APEC平台展示自我、走向国际化的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 3、自贸区战略加速实施 开发区“三十而立”再出发

12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12月8日，商务部党组召开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一年多来，围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业开放、完善政府监管制度等内容，在体制机制上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创新，形成了一批可

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12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宣布，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3个自由贸易园区。今年也是中国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30周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探索实行开发区动态管理。

点评：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对外开放的主动赢得经济发展的主动、赢得国际竞争的主动。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经验是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步骤，其意义不仅限于充分发挥上海国际经济中心、贸易中心、金融中心、航运中心的作用，带动长三角地区乃至整个长江经济带的发展，而且也承担着为全国的高水平对外开放“蹚路子”的重任。广东等3个自贸区的设立在复制上海经验的道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30年来，中国的开发区建设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开发区成为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和对外开放的顶梁柱。

#### 4、对外投资管理出新策 企业“走出去”获松绑

9月，商务部对外公布《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10月6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明确规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并取消了“企业应当在其对外签署的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生效前，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的要求。《办法》改

变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全面核准的方式，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并最大限度地缩小核准范围，大幅提高了境外投资的便利化水平。12月24日，“走出去”再获政策利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会议，部署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简化审批，便利“走出去”；拓宽融资，助力“走出去”；健全政策，服务“走出去”。

点评：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的提升，将使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更快更稳。随着“走出去”的规模逐渐大于“引进来”的规模，中国在国际产业结构转移过程中，更多是要做到高水平“引进来”与大规模“走出去”相结合。除了利用外资要重视质量以外，对外直接投资更要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立足于发掘更多机会。

#### 5、内贸流通体改加速 法治化营商环境可期

11月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外发布，部署内贸流通在现代流通方式、流通基础设施、流通领域改革、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11月27日，商务部召开全国贯彻落实《意见》会议。会议透露，商务部正在内贸流通重点领域推动六项“专项行动计划”并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商务部将围绕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这条主线，加速推进《意见》尽快落地。

点评：加快发展内贸流通，应正确认识并发挥内贸流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2014年，消费在稳定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放缓态势，这存在一些深层次影响因素和不确定性，必须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拉动消费增长。

## 6、外贸进入新常态 打造新优势待加快

3月，商务部宣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初步统计数据，2013年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尽管如此，中国要成为贸易强国仍然任重道远。2014年前11个月，按美元计价，中国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3.4%。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部署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贸企业信心、促进进出口平稳增长；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发布具体落实措施，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贸易便利化、增强企业竞争力、营造健康外贸环境等方面着手，为外贸稳定增长加力。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出台，贸易结构平衡的步伐正在加快。

点评：中国在从贸易小国向贸易大国迈进的过程中取得了标志性的进步，而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还任重道远，需要通过打造外贸竞争新优势进一步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在新常态下寻找量和质的平衡。

## 7、人民币国际化获突破 跨境贸易结算猛增

6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担任伦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6月19日，中国银行担任法兰克福人民币清算行；6月份，央行宣布，已与法兰西银行、卢森堡中央银行签署了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备忘录；7月4日，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担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12月3日，中国银行巴黎人民币清算行服务正式启动；新加坡离岸人民币结算中心地位提升。

今年人民币汇率一改过去的单边升值，出现了有升有贬的双向波动行情。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表示，在2014年，可以说美元是第一强，人民币在全世界是第二强的货币，而且人民币的实际有效汇率是升值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2009年只有35.8亿元，到今年前三季度已超过4.8万亿元，人民币跨境收支占全部本外币跨境收支的比重已接近25%，货物贸易进出口的人民币结算比重则超过15%，与中国发生跨境人民币收付的国家达到174个。

点评：作为当今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与最大的货物贸易国，人民币国际化与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的话语权联系紧密。中国与许多国家签订了货币互换协议，实现了货币间兑换，在一些国家设立了人民币清算中心，人民币也成为一些国家的储备货币，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仅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而且将会进一步加速。

## 8、跨境电商新政落地 龙头企业海外上市

2月，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增列“9610”，全称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政策逐步落地；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快速发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模式获得广泛认可。5月，京东在纳斯达克上市；9月，阿里巴巴在纽交所上市，成为美国历史上融资额最大的首次公开募股。11月12日，阿里巴巴公布“双十一”全天的交易数据：支付宝全天成交额为571亿元，其中移动客户端占比达42.6%。“双十一”当天产生超过2亿份物流订单。

点评：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是未来我国对外贸易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任务，有助于我国在国际分工过程中逐渐摆脱低端定位，进一步弥补自身在市场渗透方面的短板。“双十一”对物流的拉动，标志着我国的流通业进入到一个以电子商务高速发展为代表的业态升级换代关键时期。

### 9、多轮援助埃博拉疫区 中国支持实实在在

2014年4月，中国政府宣布向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4国各提供价值100万元人民币的防控救治物资；8月，中国政府决定向埃博拉疫情严重的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内亚等西非国家提供总价值3000万元人民币的紧急人道主义物资援助；9月，中国政府决定在此前提供两批援助的基础上，再次向上述国家提供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紧急现汇、粮食和物资援助；10月，中国政府决定启动第4轮紧急援助，再向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

内亚3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总价值为5亿元人民币的急需物资和现汇援助；12月，商务部部长助理张向晨代表中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驻华协调员兼联合国开发署驻华总代表诺德厚就中方向联合国应对埃博拉疫情多方信托基金捐款600万美元。

点评：中国政府为非洲疫区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援助，言必信、行必果，得到了受援国政府、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好评。中国提供的援助既突出疫情国又兼顾周边，既救急又着眼长远。中国重点援助疫区三国，又积极帮助周边10国降低疫情输入性风险，优先满足非方的急需，同时又推进中非公共卫生领域的长远合作。

### 10、反垄断成果显著 公平市场更进一步

2014年以来，发改委、商务部、工商总局就一大批反垄断案件进行调查并作出执法决定，涉及多个行业、产业链各环节和各类市场主体。其中，微软诺基亚并购、汽车零件反垄断和P3联盟等案产生巨大影响。4月，经审查，商务部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微软收购诺基亚设备和服务业务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6月，被欧美监管部门放行的最强航运联盟在中国遭遇“红灯”；7~8月，路虎、捷豹、奥迪、奔驰、克莱斯勒、丰田、本田、日产等企业相继下调零配件价格和进口车售价。《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于9月30日商务部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将自

2015年1月5日起施行。9月11日，在国新办反垄断执法工作情况吹风会上，发改委公布的数据显示，有关价格垄断的335个案件中，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为33件，仅占10%。工商总局反垄断立案中，仅有5%涉及外资企业，“一味针对某个企业或者某个国家是站不住脚的”。

点评：对一些国外企业的在华业务进行反垄断调查说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成熟，中国的市场将朝更加公平的方向发展。中国的《反垄断法》实施6年来，接受反垄断调查的企业既有本国企业，也有外国企业，所有企业一律平等，不存在“排外”的情况。（国际商报）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 2014年外贸贡献率创六年来最高水平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日前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预计2014年全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将在10.5%左右，创2008年以来最高水平。未来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但商务部有信心在各种有利因素带动下，使2015年外贸保持适度平稳增长。

海关统计显示，2014年，我国出口总值14.39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9%；进口总值12.04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0.6%。“从数据上看，进口数据好像不尽如人意，剔除不可比因素后，也仅实现了3.3%的增长。”沈丹阳解释说，大宗商品进口价格下跌、国内生产配套进口减少、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需求减少以及国内投资增速回落、对进口拉动趋缓是影响进口增速的主要原因。

即便如此，2014年进口依旧亮点纷呈。“比如消费品进口同比增长15%，既丰富了国内市场，也满足了百姓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更为全球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再比如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让国内企业觅到了扩大大宗商品进口的良机，企业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好处。”沈丹阳如是说。

对于出口，沈丹阳则表示，2014年是过去三年表现最好的一年。首先，在全球贸易预期增长不足2%的大背景下，2014年8.7%的出口实际增速既明显高于全球平均增速，也高于各主要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速，是全球主要贸易大国中增速最高的。

其次，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突出。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外贸对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按支出法核算，2014年前三季度，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国内生产总值增

长的贡献率达 10.2%，预计全年贡献率将在 10.5%左右，创 2008 年以来最高水平。

最后，从全球范围看，2014 年 1~11 月美国进出口增长 3%，欧盟和日本则分别下降 0.5%和 2.5%。我国外贸增速明显高于全球的平均增速，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预计全年我国出

口占全球份额达 12.2%左右，较 2013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这也是最近几年占全球份额提升最快的一年。”沈丹阳说。

此外，中西部地区对增量贡献首次过半、贸易条件明显改善、民营企业成为稳增长的主力军等因素叠加，促使 2014 年中国外贸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 人民币跻身全球五大支付货币

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Swift) 的数据，2014 年 12 月，全球有 2.17% 的支付以人民币结算，其比例首次超过加元和澳元。从交易来看，人民币现在仅次于日元，与英镑、欧元和美元共同组成全球五大支付货币。2014 年，人民币支付金额是前一年的两倍多。最新数据证实，人民币“正从新兴支付货币过渡为常用支付货币”。过去一年，中国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帮助

扩大人民币的使用范围，例如增加人民币投资选择，以及在多个全球金融中心设立清算银行。2015 年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可能会加速。2015 年 6 月，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MSCI) 将就中国股指是否应被纳入其新兴市场指数做出决定，如果结果是肯定的，这可能会吸引数十亿美元新投资。2015 年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对其特别提款权体系展开评估，人民币可能会被列为官方储备货币。

## 中国贸促会八项举措服务企业

1 月 26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会长姜增伟在全国贸促工作会议上部署今年工作时表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贸促系统今年将采取八大举措，更加务实地为外贸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姜增伟表示，2014 年，贸促系统转变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加快职能调整，推进机构建设，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大局；突出重点，积极扩大对外交往，成功举办了 APEC 工商界活动，着力办好重点论坛会议；提质增效，推动展览工

作健康发展；拓展功能，实现了商事法律服务新发展；加强调研，提升了代言工商能力。

统计显示，在剔除 2013 年套利贸易垫高基数因素后，2014 年全国进出口同比实际增长 6.1%，其中出口增长 8.7%，进口增长 3.3%。2014 年外贸总体呈现趋稳向好的态势，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

不过，分析人士指出，随着出口的传统竞争优势逐步失去，全球经济复苏疲弱的态势还没有明显改观，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全球产业调整方兴未艾，贸易摩擦有增无减，地缘政治和大国关系博弈等风险将为我国外贸发展增添新困难。2015 年中国外贸面临的局势仍然严峻，增长仍将缓慢。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姜增伟表示，贸促系统今年将采取八大举措，更加务实地为外贸企业做好服务：一是健全多双边机制，做实对外经贸交流合作；二是打造品牌展会论坛，创造更多贸易投资机会；三是扩展商事法律服务，为企业国际化经营保驾护航；四是全面启动经贸摩擦应对，积极维护企业正当权益；五是加快壮大商会，增强服务企业能力；六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战

略实施，配合实现重大外交外经贸工作目标；七是代言工商企业，优化经贸发展环境；八是加强信息和培训工，提升企业经营力。

在讲话中，姜增伟多次提到要帮助企业做实事，尤其是助外贸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公开资料显示，2014 年 1~9 月，国外对中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数量和涉案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17%和 159%，中国已经连续 19 年成为遭遇贸易摩擦最多的国家，贸易摩擦已经给中国外贸带来较大压力。

姜增伟强调，今年要加强内部建设，加强人才和法律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加强对企业的组织和服务，提升服务的专业度，提升在国际贸易规则和法律中的话语权，全面启动应对经贸摩擦。

此外，姜增伟还强调，贸促系统应当继续加强自身组织建设，通过转变观念、加强培训等举措，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以及服务企业和政府的能力，加强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能力；积极与企业 and 政府沟通，努力推动外贸企业开展业务，拓展商机，为企业谋实利；精简展会，优化办展，以企业参展成效为导向，帮助外贸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 ◎ 协会活动

### 市外经贸企业协会召开 2015 年年会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午，宁波市外经贸企业协会在宁波南苑饭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 2015 年辞旧迎新年会。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副秘书长、会员企业领导和应邀参加会议的协会高级顾问、协会外贸工作咨询指导组成员、协会在各县（市）区的联络员、市外经贸局有关处室的同志共 160 余人欢聚一堂，话别旧岁，共迎新春。

会议首先由市外经贸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刚勇对 2014 年协会工作进行总结，并提请大家讨论 2015 年协会的工作安排。同时，刚勇还向大家通报了协会 201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接着，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王剑侯副市长担任市外经贸企业协会名誉会长的提名。

宁波市国税局陈晓霞处长和人民银行宁波分行孙景德处长分别在会上通报了 2015 年出口退税和外贸融资、汇率走势等相关情况。2015 年出口退税国家将实施以下办法：一是对出口企业实行分类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出口退税管理，国家税务局制定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是将出口企业按信誉等级分为一、二、三、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类别的企业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二是适时下放

出口退（免）税审批管理权限，对生产企业退税全部下放到所在县（市）区审批，有条件的地方经批准后可将外贸流通企业审批权限一并下放。三是进一步缩短审核审批时限，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主管国税机关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四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作适当调整。在人民币汇率走势方面，孙景德处长从金融和外汇管理的角度，介绍、分析了世界经济形势和人民币汇率走势，特别对于当前因为卢布贬值所引发的对人民币汇率的担忧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为广大外贸企业消除担忧，鼓舞信心。

宁波市外经贸企业协会会长俞丹桦讲话。俞丹桦说，刚刚过去的 2014 年，对宁波外贸人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他首先向为 2014 年全市进出口额超历史、出口增速超全国、超全省作出积极贡献的外贸企业表示感谢。结合前段时间参加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有关信息，俞丹桦对 2015 年经济和外贸形势作了分析和判断，他认为 2015 年总体是利大于弊，但利大于弊。从有利的一面看，一是世界经济将进一步复苏，特别是美国 GDP 有望增长 3%，可拉动中国出口增长。二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一路走低，



有利于企业降低出口成本。三是发达国家资金短缺，给我国对外投资带来机遇。四是国家和地方进一步加大了对外贸扶持力度，如改革出口退税机制、整顿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收费、推进出口便利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减轻企业融资压力等；宁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都表态要加大对外贸的支持力度，并将安排资金用于“扶优扶强”和“帮小扶弱”。五是国家和地方频推改革创新举措，如“一带一路”、自贸区政策复制等，宁波则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2015年宁波外贸发展的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从困难的一面来看，主要有：国际政治形势动荡，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汇率动荡，我传统出口产品优势弱化、企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俞丹桦会长对促进2015年宁波外贸发展提出了对策建议：一是要充分认识并适应宁波外贸发展的新常态，引领宁波外贸由传统的以低档次、低效益的高速增长向质量效益型、直销型、进出口并重的

中速增长。二是要善于在国家、地方的重大改革、重大战略中捕捉商机，如中美、中欧投资谈判协定的签署、“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东欧投资贸易博览会在宁波的召开等，要打造“一带一路”的宁波模式。三是要积极拓展外贸业务发展的新对策，如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宁波模式，搭建有特色的外贸服务平台，培育更多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宁波出口品牌，积极拓展服务外包，提高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水平，关注外贸实力效益工程等。四是要提高外贸企业的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实施出口退税分类管理，企业内部要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内控机制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延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会议由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宗耀主持。

## 协会展览部参与市外经贸局组团 赴塞尔维亚、捷克开展中东欧展推介工作

为更好地完成2015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的招展工作，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兼协会常务副会长刚勇率团于2014年12月14日至21日赴塞尔维亚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进行访问，协会展览部派员随同参加了这一活动。期

间，代表团参加了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召开了多场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和中东欧常年展推介活动，并与塞尔维亚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商会、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市政厅、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参处、捷克工贸部及捷克

工业联合会等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共发放中东欧展参会邀请函 1000 余份。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中东欧国家第四届经贸合作论坛在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及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出席了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结束后，我市代表团团长刚勇在论坛上发言，向与会各国嘉宾推介了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在当天的招待晚宴上我们与波兰信息与投资局局长及其代表团成员、保中商业发展协会会长及助理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详细了解了今年波兰等国组团参加在宁波举办的中东欧展的企业的反馈，并邀请其 2015 年再次组织企业参展。波兰方面当即确定将需要 20 个展位以上，保中商业发展协会也表示将会认真考虑并及早答复。

出访期间，代表团在塞尔维亚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商会和捷克工业联合会的支持和配合下，开展了两场推介活动，共向五十多家当地会员企业推介了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并和与会企业展开了热烈的交流，部分企业

当场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希望更深入地了解展会相关情况并继续加强后续联系。

此行还拜访了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市政厅、捷克工贸部和我国驻捷克使领馆经参处，多方面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举办 2015 年中国-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打下基础。

李克强总理在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致辞中明确表示了将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的要求。在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后，发表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贝尔格莱德纲要》，在促进经贸投资合作第 4 条明确了：2015 年在中国宁波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期间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

下一步我们将与此次会面的机构以及相关有意向的企业进一步跟进，逐步落实洽谈内容。同时，出访期间也了解到其他相关部门如诺维萨德经商合作协会、捷克皮尔森州商会、捷克商会、捷中友协等的信息，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扩大联系，主动与这些部门进行沟通，扩大成效。

## 宁波市政府新春招待酒会在上海举行

市商务委员会会同市外办于 1 月 28 日晚在上海举行了“2015 宁波市政府新春招待酒会”，共有来自 50 余个国家的领事馆官员、商协会代表参加。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邬和民出席招待会并致辞。会上邬和民副主任说，过去的一年，面对日益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繁重复杂的改革发展任务，

宁波全市上下千方百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实现了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的新突破。2015年，宁波将以城市国际化引领新一轮全面开放，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承办国际性大型经贸活动，继续加强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合力提升宁波的城市综合竞争力，全力打造“港口经济圈”。

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刚勇发言，首先对各大机构长期以来一直关心与支持宁波对外经贸工作表示感谢。2014年，在国际经济复杂多变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宁波开放型经济保持了持续较快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对外贸易超千亿美元城市。2015年，为更好地适应国际经济形势新变化和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将进一步全面深化国际经济合作交流。随后，刚勇副主任就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强调本届展会将以全新的姿

态向客商展示，形式和内容作了许多创新，主题更突出，内容更丰富，融合度更高，商机更多，并诚挚邀请与会嘉宾届时莅临参会。会后，多家机构就两展具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详细的交流。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及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招商工作于去年下半年启动以来，积极推进。目前，组委会办公室招商部已向历届到会客商邮寄邀请函25000余份，发送电子邮件200万份。同时，还向中国驻外186个国家和地区的使领馆经商处及3000余个境外商协会发函，商请协助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此次在上海期间，协会展览部对跨国集团驻上海代表处进行了走访。法国欧尚集团表示，届时将会派采购人员到会参观采购。日本知名便利连锁超市全家（Family Mart）和7-11便利超市均为首次接触，在洽谈过程中，他们对消博会和中东欧展表示了浓厚的兴趣。

## 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召开换届大会

2015年2月3日，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周可仁主持会议并讲话，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张晓利作工作报告。

会议总结了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选举产生了协会新一届理事会领导成员。

张晓利当选会长。

## ◎ 甬经动态

## 2014 年全市对外贸易运行情况

2014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1047.04 亿美元，增长 4.4%，其中出口 731.09 亿美元，增长 11.3%；进口 315.95 亿美元，下降 8.7%。出口和进口分别完成评价指标的 105.0% 和 87.8%。12 月，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91.57 亿美元，下降 5.3%，其中出口 62.72 亿美元，下降 2.4%；进口 28.85 亿美元，下降 11.1%。

外贸运行呈如下特点：

### 1. 全年进出口再超千亿美元，出口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14 年，全市进出口 1047.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其中出口 73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3%，完成全年 10% 的目标增幅，出口增幅高于全省 1.4 个百分点。但进口表现依然低迷，全年进口下降 8.7%，自二季度以来始终处于小幅震荡下行趋势。

### 2. 对欧美出口拉动作用显著，对新兴市场出口冷热不均。

2014 年，全市对欧盟、美国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15.6% 和 15.7%，合计拉动全市出口增幅 7 个百分点，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46.5%。对日本出口出现下滑，降幅为 2.6%。2014 年，新兴市场中，对东盟、中东、印度、墨西哥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18.6%、14.1%、22.8% 和

18.2%，但对俄罗斯、澳大利亚出口增长较弱，增幅分别为 6.6% 和 4.8%，同时对巴西出口同比下降 3.1%。

### 3. 日用消费品出口整体增长较快，机电产品出口明显回暖。

2014 年，全市服装、纺织、灯具、塑料制品、家具、鞋类、箱包等七大类日用消费品出口同比增长 15.3%，其中保税区新引进企业对该项出口贡献增幅 5.3 个百分点。七大类商品中，服装、纺织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7.9% 和 10.8%，低于全市出口平均增幅 3.4 和 0.5 个百分点。2014 年，机电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9.4%，增幅比上半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其中通断电路保护装置及零件、轴承、集装箱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19.2%、14.7% 和 42.4%，汽车零件、电线电缆、紧固件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9.6%、5.2% 和 5.4%，而液晶显示板、船舶出口降幅较深，同比分别下降 20.2% 和 13.9%。

### 4. 主要资源品进口量普遍下降，从部分新兴市场进口逆市增长。

2014 年，全市主要进口商品中，铁矿砂、废金属、废塑料进口量价齐跌，其中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20.2%、6.7% 和 7%，进口量同比分别下降 0.07%、20.1% 和 18.2%；成品油、未锻轧镍、粮食进

口量同比分别下降 64.2%、61.2%和 56.8%。铜材、原木、原油、液化石油气等受进口量大幅拉动,进口额同比分别增长 34.1%、82.3%、922.6%和 56.8%。化学品中,二甲苯、苯乙烯、乙二醇进口价格均出现下降,但二甲苯因进口量同比增长 22.9%,仍带动全年进口额增长 2.1%,但苯乙烯、乙二醇因进口量同比分别下降 24.6%和 6.7%,导致进口额同比分别下降 31.2%和 16%。

进口市场方面,2014 年从中东、大洋洲进口同比增长 7.2%和 4.1%,其中,由于原木进口大增,从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口同比增长 63.8%,而分别受原油、液化石油气进口拉动,从伊拉克进口净增 3.62 亿美元,从阿联酋进口同比增长 9.2%。尽管从东盟整体进口下降 10.6%,但除去印尼(进口同比下降 55.8%),从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菲律宾等东盟其他国家进口同比分别增长 27.6%、14.1%、18.9%和 57.1%,主要是沥青进口净增 2.37 亿美元,镍矿砂进口同比增长 82.6%。此外,从智利进口同比增长 70%,其中铜材进口是去年的 2.3 倍。同期,从欧盟、美国、台湾等传统市场进口同比分别下降 11.5%、21.6%和 11%。

#### **5. 民营企业出口引领全市,重点企业进出口总体表现不佳。**

2014 年,全市民营企业出口同比增长 18.5%,占全市出口比重近 6 成,比重比去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同比增长 0.5%,增幅相比上半年止跌转升。进口方面,民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同比分别下降 10.2%和 11.4%,而国有企业尽管份额较小,但进口同比增长 13.5%,其中大榭信海油品仓储的原油进口、保税区首德贸易的铁矿砂进口合计净增 5.64 亿美元。

2014 年,全市出口前 108 家企业出口同比增长 9.8%,低于全市出口平均增幅 1.5 个百分点,其中有 31 家企业出口增幅低于全市平均,有 28 家企业出口下降。全市进口前 108 家企业进口同比下降 5.4%,尤其前 10 家企业中有 7 家进口大幅下降,但有 61 家企业进口实现增长,其中信海油品仓储、金田远程国际贸易、紫本进出口、环创国际贸易、天航工贸等 5 家企业在去年无实绩基础上合计进口净增 6.53 亿美元。

#### **6. 一般贸易出口比重继续提高,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进口增长较快。**

2014 年,全市一般贸易出口同比增长 14.2%,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83.1%,比重比去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进口同比下降 10.8%。加工贸易出口同比增长 0.1%,进口同比下降 4.6%。其他贸易项下,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出口同比增长 10.5%,而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进口同比增长 22.2%,其中原油进口净增 3.23 亿美元,铜材进口净增 7907 万美元。

#### **7. 出口订单回升企稳,企业出口预期指数震荡下行。**

根据我市重点联系企业监测体系

全年数据显示, 2014 年出口订单增长及持平企业比重的月均值为 78.3%, 比去年提高 8.5 个百分点, 除 10 月份外, 各月比重均维持在 76% 以上高位。全年以三个月内短期订单为主企业比重始终低于 55%, 整体较去年有所改善。全年企业信心指数方面, 1 月份信心指数 27.6%, 为年内最高, 11 月份信心指数 19.6%, 为年内最低。

**8. 各县(市)、区出口完成较好, 进口不平衡现象突出。**

2014 年, 全市 14 个县(市)、区中, 有 9 个县(市)、区超额完成全年出口评价指标, 其余县(市)、区完成率超过 95%。其中, 保税区、大榭开发区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57.3% 和 52.7%, 分别完成全年出口评价指标的 148.4% 和 145%。进口方面, 有 4 个县(市)、区超额完成全年进口评价指标, 4 个县(市)、区完成率低于 8 成。其中仅有 6 个县(市)、区全年进口实现增长。(综合业务处供稿)

## 宁波外贸总额再超千亿美元

宁波海关 1 月 15 日发布统计数据, 2014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6432.2 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3.3%, 其中进口 1940.6 亿元, 下降 9.7%, 出口 4491.6 亿元, 增长 10.2%, 进出口、出口增幅分别高出全国平均 1 个和 5.3 个百分点, 而进口减幅高于全国平均。

业内人士表示, 以去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兑 611.90 元人民币计, 宁波外贸进出口总额已经突破 1050 亿美元, 这是继 2013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跨入千亿美元级城市行列后再攀新高。

欧盟、美国和东盟分别为宁波前三大贸易伙伴。2014 年, 宁波对上述三个地区进出口额分别为 1376 亿元、1048 亿元和 533.2 亿元, 增长 9.7%、7.6% 和 4%。对部分新兴市场进出口稳步增长,

其中对俄罗斯、印度、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分别进出口 154.8 亿元、118.7 亿元、111.9 亿元和 109.5 亿元, 同比增长 3.4%、8.5%、5.8% 和 12.6%。同期, 对“一带一路”中的中亚五国(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出口总额达 23.3 亿元, 增长 29.3%。

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继续在国际市场具有比较优势。去年, 全市纺织服装、塑料制品、家具、鞋类、箱包和玩具六大类产品合计实现出口 1283 亿元, 同比增长 11.8%, 占同期出口总额的 28.6%。进口额前三大商品分别为机电产品、初级形状塑料和铁矿砂, 分别进口 374.8 亿元、237.3 亿元和 190.1 亿元, 均出现下降, 降幅分别为 9.6%、0.8% 和 21.1%。(宁波日报)

## 2014年宁波开放型经济20件大事

201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市开放型经济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育优势”为总基调,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平台,加大增促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把握发展大势,实现了全市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展现过去一年宁波开放型经济主要成就,《宁波日报》和《宁波对外经贸》杂志联合评选出2014年宁波开放型经济20件大事。

### 1、宁波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居全国各城市首位

1月,第三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名单揭晓,我市鄞州区餐厨用品基地、北仑区休闲装基地名列其中。自2011年启动以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已认定179个,其中,宁波8个,居全国各城市之首。

### 2、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首次高官会议在宁波举行

2月15日至28日,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第一次高官会议在宁波举行。这是宁波举办的规模最大的国际会议,正式参会代表为1782人,其中境外代表1114人。其间共举行相关国际性会议74场,会议主题涉及多个领域。

### 3、宁波新增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

2月18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将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慈溪经济开发区升

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我市共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4个,分别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慈溪经济开发区。

9月,慈溪慈东滨海经济开发区,获省政府批准升格为省级经济开发区;12月,鄞州经济开发区获批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目前,我市有8个省级开发区,分别为余姚经济开发区、镇海经济开发区、奉化经济开发区、宁海经济开发区、象山经济开发区、浙台(象山石浦)经贸合作区、慈溪慈东滨海经济开发区、鄞州经济开发区。

### 4、宁波认定18家首批外贸实力效益企业

3月7日,在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工程推进大会上,18家外贸龙头企业列为首批宁波外贸实力效益企业。在全市进出口总额中,这18家企业约占12%。这些企业在财政扶持、出口退税、通关报检、服务等方面可享受更多便利。

### 5、宁波实际利用外资突破40亿美元大关

3月9日,联合利华正式宣布以18.22亿元人民币入股宁波沁园集团,成为第43家在我市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当年联合利华、丰田汽车、路易达孚、摩根大通和宝洁等5家世界500强企业首次在宁波投建项目。目前共有

48家世界500强企业在我市投资企业108个，总投资105.3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43.2亿美元。2014年，我市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完成40亿美元，继2013年突破30亿美元后又创历史新高。

#### **6、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等举办**

6月7日-9日，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在宁波举行，来自中东欧十六个国家的经贸部长、副部长、驻华大使、总领事等109名正式代表参加会议。国务委员杨洁篪专程来甬会见参会代表，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主持多边会议。会议期间共举行多边会议及双边会谈25场。同期，还举办了2014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文化交流周等系列相关活动。

12月16日，李克强总理与中东欧16国领导人成功会晤后达成《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纲要》，明确2015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将在宁波举办。

#### **7、宁波培育境外甬企投资创业基地**

6月27日，我市首批12个境外投资创业基地名单公布，包括境外生产制造基地、境外贸易营销基地和境外资源开发基地等三大类。其中，境外生产制造基地2个，为中策尼日利亚宁波工业园和百隆东方越南宁波园中园；境外贸易营销基地2个，为浙江天时贝宁宁波贸易中心和金帅澳大利亚宁波贸易中心；境外资源开发基地8个，为海世坦

桑尼亚宁波农业园区、涌优澳大利亚宁波牧业园区、宁电巴布亚新几内亚宁波林业园区、永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宁波林业园区、欧亚远洋宁波渔业项目、海之星远洋宁波渔业项目、中金墨西哥宁波矿业园区和恒厚澳大利亚宁波矿业园区等。

#### **8、宁波港穿山、梅山港区成为国际卫生港**

7月3日，世界卫生组织通过了对宁波港穿山、梅山港区的测评验收，这表明穿山、梅山港区成为国际卫生港。随着穿山、梅山港区的创卫成功，宁波将开展镇海、宁波空港及北仑其他港区的创卫工作，争取宁波全港通过考核验收。目前，全国已有6个国际卫生海港和9个国际卫生机场，均是单一的港区。宁波全港创卫在全国尚属首次。

#### **9、宁波服务外包企业突破千家大关**

截至8月底，宁波市服务外包企业累计已破千家，达1002家，从业人员达3.9万人。我市服务外包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已达全国同类城市先进行列。目前，我市承接境外服务外包发包来源已超100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日本等13个国家的年服务外包执行额均超千万美元。

#### **10、宁波等12个口岸实行长江全流域通关一体化**

9月22日，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合肥等5个海关率先启动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12月1日，长江中上游7个海关加入区域通关



一体化改革，真正实现长江全流域“12关如一关”。12月24日，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署了《长三角检验检疫一体化合作备忘录》，实施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

### 11、中意两国共同支持建设中意宁波生态园

9月26日，位于余姚市的中国(宁波)意大利产业园开园。10月14日，中国商务部与意大利经济发展部在意大利罗马签署了《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意生态园的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包括，双方支持两国企业、机构及有关组织，在宁波余姚经济开发区合作共建“中意宁波生态园”。

### 12、宁波累计批准设立境外企业和机构突破 2000 家

截至9月底，全市累计批准境外企业和机构 2009 家，总投资 70.3 亿美元，分布在 111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香港、美国、德国、越南、柬埔寨、蒙古、英国、新加坡、开曼群岛、菲律宾等为甬企境外投资额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

### 13、宁波东方日升投 5 亿美元建墨西哥光伏电站

10月，宁波东方日升投资墨西哥光伏电站项目获境外投资证书。该项目总投资达 5 亿美元，创宁波企业境外投资最高纪录，是目前中国对墨西哥最大的投资项目。

### 14、宁波在全国首试境内海运费网上支付

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在宁波航运订舱平台开展境内海运费网上支付试点。这一重大外汇管理政策的突破解决了国际物流电子商务创新中的资金结算问题。由此，宁波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出口集装箱订舱全流程电子商务服务的城市。

### 15、宁波加快对接上海自贸区

11月14日，上海自贸区奉化项目协作区揭牌，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奉化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今年以来，我市对接上海自贸区步伐加快，宁波海关、宁波检验检疫局、市外经贸局、宁波保税区等部门在通关通检、投资贸易便利化及服务业扩大开放等方面积极复制上海自贸区经验，取得了积极进展。

### 16、宁波新加坡丰树现代创新产业基地签约

11月24日，由宁波市政府和新加坡丰树集团共同打造的宁波新加坡丰树现代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签约。根据协议，新加坡丰树集团将以一区多园、错位发展、组团规划、分期推进方式建设运营产业基地项目，首期投资三个项目，分别落户江北、慈溪和余姚，业态涵盖健康产业、商业、住宅、物流、高端制造业等，总投资约 10 亿美元。

### 17、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居试点城市首位

11月27日，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业务正式试运行一年。其间，参与电商企业 117 家、物流企业 4 家、仓储企业 2 家，共审核通过进口申报单

111 万票，货值 2.8 亿元人民币，来自全国各地的 67 万名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购买商品，业务额居全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首位。

#### **18、宁波港吞吐量再创新高**

12 月 12 日，宁波港集团年货物吞吐量突破 5 亿吨，同比增长 8%；年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000 万标箱，同比增长 12.1%。

#### **19、宁波首个境外商会贝宁宁波商会成立**

12 月 19 日，我市第一家境外投资甬企商会——贝宁宁波商会成立，首批

会员单位包括贝宁中国经济贸易发展中心、宁波华和服装公司、锦胜海达进出口公司等 17 家企业，涉及平台、服装、机电、建筑、贸易等领域。与此同时，新加坡、柬埔寨、澳大利亚等宁波商会也开始筹建。

#### **20、宁波机场开通浙江首条对台全货机航线**

12 月 26 日，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开通直飞台湾桃园国际机场的全货机航线，这是浙江省首条对台全货机航线，也是宁波空港开通的第六条全货机航线。（宁波日报）

## ◎ 政策法规

### 商务部公布贸易政策合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4年12月，商务部公布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商务部表示，《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其中的海关程序、估价和原产地规则以及关税等措施将会直接影响进口，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税收减让等内容则将影响出口。

据介绍，《办法》中所涉及的贸易政策，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包括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商务部指出，上述贸易政策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中国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问题，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或

拟定的贸易政策涉及的合规问题均适用于《办法》。另外，国务院各部门应在拟定贸易政策的过程中进行合规性评估，并在正式发布时将政策文本抄送商务部。

关于《办法》将对进出口贸易产生哪些实际影响，商务部回应表示，直接影响进口的内容包括海关程序、估价和原产地规则，关税，影响进口的间接税，进口禁令和许可，国营贸易，贸易救济，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与进口有关的融资政策等。直接影响出口的政策措施则包括出口税，出口退税，加工贸易税收减让，出口禁止、限制和许可，国营贸易，与出口有关的融资、保险和担保政策，促进和营销支持措施等。

专家表示，制定贸易合规办法是中国以开放促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具体表现，展示了中国拥抱全球化的姿态。《办法》的执行将有利于减少贸易摩擦和世贸组织成员的质疑，树立中国遵守世贸规则的良好形象，最终使企业受益。

##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就《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进行解读

2014年12月12日，商务部发布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负责人对《办法》进行了解读。

###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政策目标是什么？

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后，商务部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提高了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对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认识。在此期间，美国政府、美国商会、欧盟商会通过各种方式向我部表达对战略新兴产业政策、服务业市场准入、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具体贸易政策问题的关注。商务部受理各部门送交的征求合规意见文件数量也大幅增加，截至目前已有133件。按此增速计算，每年将办理约300件，部门合规工作量至少翻一番。鉴于《通知》本身包含的一些程序性规定总体较为原则，为增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商务部在征求了地方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意见后出台了《办法》。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共19条，明确了《办法》制定的依据和目的、贸易政策涵盖范围、合规性的界定、适用主体、对现行的和拟议中的贸易政策提出合规问题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商务部的职责范畴及办理合规问题的程序及时限规定等内容。

《办法》第六条对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贸易政策合规问题书面意见规定形式要求，目的在于提高受理世贸组织成员所提问题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关于“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的规定，《办法》规定世贸组织成员所提合规问题书面意见的文字应为“规范汉字”。

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办法》第八条规定受理时限一般不得超过50个工作日；涉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办法》第九条规定受理时限一般不得超过55个工作日。这些规定显示了中国政府及时回应世贸组织成员关切，提高工作效率的积极姿态。同时，《办法》规定，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性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商务部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可适当延

长。这主要是考虑到对某些专业领域（如农业、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标准等）的贸易政策进行合规性评估时，相关法律评估须以科学实验、技术标准评估、对贸易是否构成不必要限制的分析等为基础，此类分析往往耗时较长。

三、商务部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中的关系是什么？

答：《办法》第14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拟定贸易政策过程中的合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通知》要求，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开展。但为确保全国贸易政策统一实施，商务部在必要情况下将接受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就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合规向其提出的咨询或征求意见，并对地方合规工作给予指导。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税[2014]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下列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一)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加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

(二)取消含硼钢的出口退税。

(三)降低档发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略)。

二、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提高玉米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政策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关于电子保函区域通用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9 号

为配套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广东地区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海关总署决定在区域内海关推动电子保函“一关备案、区域通用”改革试点，打破关区界限，降低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现将《区域通关一体化电子担保试点操作规范》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在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两个区域内海关启用电子保函一体化模式改革试点；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适时在广东地区等其他区域内海关推广。

二、一体化模式适用于区域内的企业，企业可自主选择向经营单位注册地或货物实际进出境所在地直属海关办理电子保函备案手续。

三、海关总署端系统已经正式上线运行，有意愿参与该项改革的商业银行要及时进行系统开发，可通过有关海关与总署关税司联系。

四、区域内海关通过“中国海关网上服务大厅”和海关“12360”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电子保函区域通用改革涉及的通关征管业务咨询服务。

## 关于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95 号

经国务院批准，《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进口关税调整

(一) 最惠国税率。

1. 对燃料油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

2. 对感光材料等 46 种商品继续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对激光照排片

(税号：37024321) 按 10% 税率从价征税；

3. 对小麦等 8 类 47 个税目的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暂定税率，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4. 对 10 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

5. 其他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二) 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三) 特惠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原产于孟加拉国和老挝的部分商品实施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特惠税率；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刚果（金）、吉布提、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南苏丹、塞拉利昂、塞内加尔、苏丹、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乍得、中非、阿富汗、也门和瓦努阿图共 24 个国家的部分商品实施 97% 税目零关税特惠税率；对原产于安哥拉、贝宁、多哥、厄立特里亚、科摩罗、利比里亚、卢旺达、尼日尔、赞比亚、东帝汶、柬埔寨、缅甸、尼

泊尔和萨摩亚共 14 个国家的部分商品实施 95% 税目零关税特惠税率；对原产于毛里塔尼亚和孟加拉国的部分商品实施 60% 税目零关税特惠税率。

(四) 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 二、出口关税调整

“出口税则”的出口税率不变，并对生铁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

## 三、税则税目调整

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调整后，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数共计 8285 个。

## 四、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15 年版）将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对外发行。

# 公布 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9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章，现公布《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同时废止。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 48 种货物，分别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和出口许可证管理。

(一) 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是：小麦、玉米、大米、小麦

粉、玉米粉、大米粉、棉花、锯材、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港澳）、煤炭、原油、成品油、锑及锑制品、锡及锡制品、白银、铟及铟制品、磷矿石。

（二）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货物是：蔺草及蔺草制品、滑石块（粉）、镁砂、甘草及甘草制品。

（三）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是：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港澳以外市场）、冰鲜牛肉、冻牛肉、冰鲜猪肉、冻猪肉、冰鲜鸡肉、冻鸡肉、矾土、稀土、焦炭、石蜡、钨及钨制品、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部分金属及制品、钼、钼制品、天然砂（含标准砂）、柠檬酸、青霉素工业盐、维生素C、硫酸二钠、氟石、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

二、对港澳出口的活牛、活猪、活鸡实行全球许可证下的国别（地区）配额许可证管理；对港、澳、台出口天然砂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对标准砂实行全球出口许可证管理。

三、对玉米、大米、煤炭、原油、成品油、棉花、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白银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四、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货物，无论何种贸易方式，各授权发证机构均凭商务部下发的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和招标办公室出具的《申领配额招标货物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签

发出口许可证。

五、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下列货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除本条第（二）、（三）、（四）、（五）款规定的以外，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属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凭出口配额、《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及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二）进口用于生产铂金的原料加工复出口铂金（铂或白金），发证机构凭经营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三）进口原油加工复出口石蜡，进口含白银货物（银粉、未锻造银等及银的半制成品除外）加工复出口白银，发证机构凭经营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口许可证。其中，签发白银出口许可证需加验商务部批件。

（四）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发证机构凭经营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申领加工贸易货物出口许可证证明书》、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五）进口原油加工复出口成品油，免领成品油出口许可证。关于加



工贸易项下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按 2008 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第 30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条第（一）、（二）、（三）、（四）款所述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核发，但不得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如《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经营者应在原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发证机构换发新一年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收回原证，在发证系统中对原证进行注销，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重新签发新一年度出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证号。

六、根据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 号）精神，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凡出口配额招标的货物、消耗臭氧层物质、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在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办理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中属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由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下达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配额签发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除本条所述以外的其余列入《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货物，一律免领出口许可证。

七、为保证进出口许可证联网核

销的实施，对不实行“一批一证”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在签发出口许可证时必须在许可证“备注”栏内填注“非一批一证”。“非一批一证”的出口许可证可在同一口岸多次报关，但不得超过 12 次。12 次报关后，出口许可证即使尚存余额，海关也停止接受报关。

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的货物为：

- （一）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
- （二）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
- （三）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货物；
- （四）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活牛、活猪、活鸡、牛肉、猪肉、鸡肉、原油、成品油、煤炭、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

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货样广告品需凭出口许可证出口。

九、企业以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贸易和捐赠贸易方式出口汽车产品需申领出口许可证；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汽车产品应申领出口许可证，但不受出口资质管理限制。

十、企业出口在附件中带有“▲”标注的货物（矾土、稀土、焦炭、钨及钨制品、碳化硅、锰、钼、氟石），凭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无需提供批准文件。

十一、我国政府在对外援助项下提供的本目录内产品不纳入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 我国取消稀土等出口配额管理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日前公布的《201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我国取消稀土出口配额管理，只需凭出口合同即可申领出口，无需提供批文。

在新的出口许可目录中，矾土、焦炭、钨及钨制品、碳化硅、锰、钼和氟石等其他品种也被取消出口配额管理。

出口配额是指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出口商品的出口数量或金额规

定一个最高限额，限额内商品可以出口，限额外商品不准出口或者予以处罚。

2014年3月，世界贸易组织(WTO)初步裁定我国对稀土、钨、钼等相关产品采取的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和出口限价措施不符合其相关规定。此后我国进行上诉，但世贸组织8月终裁依然判定中国稀土出口政策违规。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4年第96号

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 2005年第29号)和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予以公布。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需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环境保护部审批后，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进口经营者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本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2013年第95号公告公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同时废止。

## 公布《201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97 号

根据《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和《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94 号），现发布《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见附件），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共 48 种，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办）及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相应货物的出口许可证。

（一）许可证局负责签发以下 6 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玉米、小麦、棉花、煤炭、原油、成品油。

（二）特办负责签发以下 22 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大米、玉米粉、小麦粉、大米粉、锯材、活牛、活猪、活鸡、稀土、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锡及锡制品、白银、铟及铟制品、钼、磷矿石、藜草及藜草制品、滑石块（粉）、镁砂、甘草及甘草制品、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天然砂（含标准砂）。

（三）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以下 20 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冰鲜牛肉、冻牛肉、冰鲜猪肉、冻猪肉、冰鲜鸡

肉、冻鸡肉、矾土、焦炭、石蜡、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部分金属及制品、钼制品、柠檬酸、青霉素工业盐、维生素 C、硫酸二钠、氟石、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

二、在京中央企业的出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

三、为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对部分出口货物实行指定发证机构发证或指定口岸报关出口。企业出口此类货物，须向指定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并在指定口岸报关出口；发证机构须按指定口岸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一）锑及锑制品指定黄埔海关、北海海关、天津海关为报关口岸。

（二）镁砂项下产品“按重量计含氧化镁 70%以上的混合物”（HS 编码为 3824909200）的出口许可证由各特办签发，不再指定报关口岸；镁砂项下其他产品的出口许可证由大连特办签发，指定大连（大窑湾、营口、鲅鱼圈、丹东、大东港）、青岛（莱州海关）、天津（东港、新港）、长春（图们）、满洲里为报关口岸。

（三）甘草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上海海关、大连海关；甘草制品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上海海关。

(四) 稀土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上海海关、青岛海关、黄埔海关、呼和浩特海关、南昌海关、宁波海关、南京海关和厦门海关。

(五) 以陆运方式出口的对港澳地区活牛、活猪、活鸡出口许可证由广州特办、深圳特办签发。

(六) 广州特办、海南特办负责签发本省企业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福州特办负责签发本省企业对台天然砂出口许可证，报关口岸限定于企业所在省的海关；福州特办负责签发标准砂出口许可证。

四、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

五、发证机构应严格按商务部公布的《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8〕398号）等有关规定签发出口许可证。

本目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2014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同时废止。

## 进口废物原料有新规： 国家新版《进口废物管理目录》正式实施

由环保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4年第80号公告）已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时隔5年，国家又一次对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政策作出系统调整。

新目录对自动、限制和禁止三个子目录进行了优化调整，其中变化较大的是“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纸或纸板”（海关商品编码4707100000）、“回收(废碎)的漂白化学木浆制的纸和纸板(未经本体染色)”（海关商品编码4707200000）、“回收(废碎)的机械木浆制的纸或纸板(例如，废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

品)”（海关商品编码4707300000）等三个废纸品种由自动进口类调入限制进口类目录。另外，限制进口固体废物目录中“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海关商品编码3915100000）增加了“铝塑复合膜”；“含铁量大于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海关商品编码2619000030）中S和P含量由<0.05%放宽至<0.7%。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中增加了“绒毛浆废物”；“废编织袋和废麻袋”一项中剔除了满足GB16487.12标准要求的废塑料编织袋。

宁波口岸是全国进口废物原料主要口岸之一。鉴于进口废物原料再生

资源性与环保、安全风险特性并存的特点，国家对该类进口商品实施了严密监管。目的是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进口废物原料弥补我国资源不足、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另一方面实现降低初级原材料在冶炼、制造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达到从更深层次保护环境的目标。此次新的《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发布实施将对相关进口废物原料产生较大影响，检验检疫部门在此提醒广大进口企业：一是要深入学习 and 理解新目录调整的有关内

容，未雨绸缪，做好准备，避免因目录调整带来的不必要经济损失；二是要加强与进口废物原料国外供货商的沟通与联系，及时通报新政要求，加强采购源头控制，签订对外合同时明确退运的义务和责任；切实提高进口废物环保质量安全整体水平；三是要加强进口废物原料环保质量安全控制的管控，提升环境保护的主题意识，通过诚信、规范经营，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和保护环境、保障国门安全目标的双提升。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调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入境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公告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入境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进行调整。

一、取消对自贸试验区入境旧机电产品实施备案管理。

二、根据《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保留对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实施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措施，

包括装运前检验、口岸查验以及后续监督管理环节。整理并公布《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措施清单（2014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三、列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表1的旧机电产品为禁止入境货物。

四、列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表2的旧机电产品入境时，收用货单位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及相关必备材料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口岸机构）申报；未按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五、未列入《负面清单》的入境旧机电产品无须实施装运前检验。收用货单位凭《旧机电产品进口声明》及相关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

《负面清单》管理措施表 2 内且属于“出境维修复进口”、“暂时出口复进口”、“出口退货复进口”、“国内转移复进口”等四种特殊情况入境旧机电产品时，收用货单位凭《免〈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进口特殊情况声明》及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

《负面清单》管理措施表 1 第 1 项、第 2 项内但经国家特别允许的旧机电产品入境时，收用货单位凭《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1）》及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

《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表 1

第 3 项、第 4 项内但制冷介质为非氟氯烃物质（CFCs）的旧机电产品入境时，收用货单位凭《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2）》及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

六、为减少收用货单位因对入境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政策、流程不熟悉而造成的困难，收用货单位在旧机电产品入境前，可以通过“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http://jld.aqsiq.gov.cn:6889>）进行在线咨询。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告生效之日前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备案书》、《进口旧机电产品免装运前预检验证明书》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 ◎ 经贸论坛

### 全球经济将走向结构调整的“新常态”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已经过去 6 年多时间，但全球经济依然并不平静，各类潜在风险相互交织，并折射出全球经济的四大显著特点。

#### 全球经济呈现四大显著特点

其一，全球经济仍难以摆脱深度调整压力，全球经济已由国际金融危机前的快速发展期进入深度结构调整期。

全球经济复苏步伐低于预期，产出缺口依然保持高位，一些国家仍然在消化包括高负债、高失业率在内的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同时，由于劳动力人口老龄化、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导致全球经济潜在增速下降，大多数经济体仍需将“保增长”作为首要任务。

相比之下，全球贸易增长则更为缓慢。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的全球贸易增长最新预测，2014 年和 2015 年全球贸易额增长预期分别下调为 3.1% 和 4%，远远低于 2008 年金融危机前 10 年平均贸易年增长率 6.7% 的水平。而各大国际组织也很可能再次高估全球经济增速。实际上，2014 年已经不是第一次高估经济增速了，IMF 对全球经济增速的预测从 2011 年以来基本上都是高估的，专门负责美

国经济预测的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更是从 2007 年以来每一年下调对潜在产出的估计，这是非常罕见的。基本上，高估经济增速是全球群体性的失误，这很可能预示着潜在经济增速下降将成为全球经济的“新常态”。

其二，大宗商品繁荣周期结束引发价格危机。

2014 年以来，由于供过于求拖累价格，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 5% 左右，这也是 2011 年大宗商品价格达到峰值后连续第三年出现下滑。

特别是随着美国页岩油产出超过 OPEC 的闲置产能，原油市场的定价机制将主要由美国页岩油的边际成本所决定。美国页岩油生产增加正在给全球能源流动产生深远的影响，并削弱 OPEC 的定价能力。在全球能源供应过剩和“三国杀”式国际博弈中，国际油价更是显现自由落体式下落，较 2014 年 6 月高位跌幅 48%，创五年来新低。而由此触发的大宗商品暴跌浪潮，无疑是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最严重的事件。

其三，各国经济复苏格局分化加剧多重风险。

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两大板块经济复苏态势不平衡。2008 年国际

金融危机以来,美国通过三轮QE释放流动性,压低国债收益率,推升房市股市价格,并通过财富效应促进经济增长。页岩油技术革新带来的原油生产放量也导致其能源进口依赖度下降,贸易逆差收窄使美国经济走上稳健复苏的轨道。2014年3季度美国经济增长率大幅上调至5.0%,创下了过去11年以来之最,10月份失业率回落至5.8%,为6年来新低。欧元区和欧盟三季度GDP环比增长0.2%和0.3%,虽然比二季度稍有改善,但仍处于衰退边缘,欧洲经济很大程度上依然受到货币周期驱动,内生增长动力严重不足。日本经济季度环比大幅萎缩了7.1%，“安倍经济学”几乎宣布破产。

世界各国走势分化、结构分化、周期分化导致政策进一步分化。美联储退出量宽、美元步入升值周期,以及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意味着资金在各个经济体中出现“大进大出”的压力将增大,将会导致全球金融资产价格发生变化,加剧市场波动率以及多重经济金融风险发生。

其四,全球经济失衡状况逐步有所减弱。

近两年,发达国家减少经常项目赤字,而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通过提高国内需求(包括消费和投资),来减少经常项目顺差,逐步将经济增长的源泉从出口转移到国内需求上。以国际收支账户为主要特征的全球贸易和资本流动失衡已由2006年的峰值缩小了1/3以上。但由于发达经济体仍旧

在全球需求中占相当大的比重,所以外部需求疲软会影响到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尤其是那些以出口为经济增长动力的经济体。

展望2015年,全球经济整体仍将缓慢弱势复苏。联合国预测,2015年全球经济将增长3.1%。世界贸易组织(WTO)预计,2015年全球贸易量将增长4%。联合国贸发会议预计,2015年全球跨国投资规模将从2014年的1.6万亿美元扩大到1.7万亿美元。

### 全球经济格局受制于三大变量

2015年全球经济格局受制于三大变量。

一是能源和大宗商品下跌导致全球性通缩风险。疲弱的需求、庞大的库存将导致2015年大宗商品价格、国际油价仍难以摆脱持续走低的局面。

二是美元已经进入强势周期,不仅会加速资本外逃,也将进一步打压经济,使许多以美元计价的新兴经济体海外债务风险上升,并推升全球融资成本。美联储每一轮QE的退出都会对新兴市场带来巨大冲击,特别是那些具有双赤字、外部融资依赖度高的经济体,容易遭受资本外流和货币贬值的风险。

三是新兴经济体“回溢效应”风险突出。全球主要新兴经济体均受到内部结构调整滞后的困扰。作为赶超型经济,新兴经济体大都采取的是增加劳动力投入、加快资本形成以及数量扩张的“要素驱动型”模式。20年前,大多数新兴经济体依靠全球分工



体系深化带动的增长创造出规模巨大的全球化红利。而 2008 年以来的全球深层次调整还将延续，这与新兴经济体国内工业产能过剩、产出缺口不足将同时并存。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

深入和各国贸易联系的不断加强，新兴经济体的“回溢效应”或将更加显著，正普遍面临着因为增长放缓从而倒逼国内改革的重要拐点。（中国财经报）

## 港口收费新规追踪 —— 涨 or 跌

十年不变的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标准终于得以调整，港口乱收费现象得以杜绝，偏低的服务费标准也有望提高。经过一“跌”一“涨”，港口收费在保持总体平稳的情况下，竞争更趋公平、透明。

### 港口乱收费一去不复返

2015 年 1 月 1 日，港口收费新规正式执行，30 余项港口收费项目合并为 1 项，重复性收费得以避免。

2015 年 1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 号）（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实施。根据通知规定，港口劳务性收费和船舶供应服务收费，由过去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改为统一实行市场调节。

依据通知的要求，各类劳务性收费由过去的作业环节单独设项收费，改为综合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30 余项港口收费项目并为 1 项，重复性收费得以避免。未来，集装箱、散杂货

收费项目仅保留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两项，除此之外，经营人不得单独设项，另行收费。对于新政的直接效果，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的收费规则将堵住港口乱收费的口子，是本次改革的最大进步。”

在通知出台之前，交通运输部对港口装卸等相关业务的收费，曾有一个原则性指导文件，但该文件没有及时跟上形势的发展，而最近的一次调整发生在 2005 年。这意味着，通知出台前近 10 年，我国港口费收都没有进行过调整。通知出台前，港口服务费按作业环节设置收费项目，收费项目包括：外贸散杂货装卸费，内外贸集装箱装卸包干费，集装箱铁路线使用费，集装箱货车取送费，集装箱汽车装卸、搬移、翻装费，集装箱火车、驳船装卸费，集装箱拆、装箱包干费等 30 余项。

港口收费的定价机制由于无法适应市场变化，引发多方的不满。一方

面，船东反映，部分港口收费项目繁多，计费方式和标准比较复杂，价格不透明。加上近年来航运业持续低迷，航运企业要求调整港口收费的呼声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港口也对偏低的港口作业费标准颇为不满，认为部分服务“入不敷出”。

为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我国港口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平稳运行，2013年下半年，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启动了港口价格改革工作，并与2015年正式施行新的港口服务收费标准。

### 港口服务将明码标价

港口提供的个性化服务，可根据服务项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按规定公示后可执行。

目前，多项服务收费合并为作业包干费的方式，已成为行业趋势，但由于港口的具体情况不同，费收项目和标准的改变对港口的影响不同。

以秦皇岛港为例，多年前就已全部实行作业包干费的方式来收费，新规基本没有影响。“秦皇岛港的作业包干费一直比较透明，是有公示的。收费标准调整时也是要先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公示15天后才能实施，绝对‘明码标价’。”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作业部相关负责人这样介绍。

不过，更多的港口在落实这一通知时遇到了难题。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业部部长洪其虎表示：“通知下

发时已经是2014年年底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了新政策没有立即实施，目前我们已经在更新操作体系，很快就会按照新政策实施。”也有一些港口因涉及与区域内合资码头的竞争，所以对这一话题有些回避。

根据我国现行的港口管理制度，允许合资码头对港口服务收费进行自主定价，而目前多数合资码头也正在执行这一政策。上述水运局相关人士认为：“差异化的港口收费管理政策，对国资港口的竞争不利，取消内外有别的管理政策，将有利于促进我国港口收费的透明，提高国资港口的市场竞争力。”

在放开竞争性服务收费通知下发的同时，《交通运输部关于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5号）也正式出台，该通知明确了内贸集装箱等货物的港务费、开关舱作业费标准。装载一般货物的内贸集装箱、商品箱货物港务费仍分别按8元/20英尺集装箱、16元/40英尺集装箱的标准收取；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内贸集装箱、冷藏箱（重箱）货物港务费仍分别按16元/20英尺集装箱、32元/40英尺集装箱的标准收取；内贸全集装箱船开关舱作业费仍按每块舱盖45元的标准收取。上述水运局相关人士表示：“之所以再次明确内贸收费标准，是为了在新规则下内贸收费仍有法可依，达到内外贸管理的统一。”

新规同时规定，港口提供个性化服务，可分别制定不同的港口作业包

干费收费标准，按规定公示后执行。包干费由2个及以上付费人共同支付时，港口经营人按照提供的服务作业分别收费；港口作业由港口经营人与他方共同完成时，应联合向付费人一次报价、收费。

### 港口收费标准有望动态调整

新政允许港口分别制定不同的包干费标准，奠定了港口服务费动态调整的基础，降低行政性收费、动态调整劳务性收费成为新期待。

通知出台后，有船东发现部分执行新收费规则的港口，作业费有所上升。港口乱收费被杜绝后为何总体收费水平会上升？此次通知的出台到底是推高还是降低了港口服务费？

有专家认为，港口的收费价格应当体现港口服务的价值，部分费率远低于实际运营成本的项目，应当提价。在物价指数和企业成本大幅提升的环境下，大部分港口企业经营艰难，也应当赋予其合理的提价空间。

然而，与低廉的码头装卸费相比，港口引航费、拖轮费、港口建设费、吨位税、船舶港务费等政府定价项目，由于计费标准较高，加之名目繁多，使其在港口整体费用中所占比例，远高于国外。以日本港口为参照，其集装箱装卸费占港口总费用的80%，而中国为50%。这种不合理的费收结构也为港口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困难，并成为港口收费标准动态调整的一大障碍。

此次收费改革政策起草人之一、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徐萍表示：“我国港口收费存在行政费用高、内外贸有差异、收费标准反映市场能力不足、定价机制不明确等问题。”她建议在保持港口收费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进行顶层设计，提高操作的便利性，将货物堆存、托运等劳务性收费推向市场化，同时降低行政性收费额度。

在我国，尤其是南部地区港口，急剧上涨的人工成本已给港口企业的经营造成了困难。建立以“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制度，一定时期进行一次指导价格的修订，将有效体现港口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市场经营的双重属性。同时，通过废除重复性项目和降低标准的方式，减少过高的行政性收费，可以为码头企业创收提供空间。

新规执行后，港口企业在港口收费标准的自主性上虽有所提升，但是为防止船公司有“港口大幅度涨价”的感受，多数受访港口的相关负责人均表示：“将控制港口的整体收费水平，以保证船公司作业成本基本无变化。”不过连云港港口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白力群则认为，港口服务费的高低对船公司挂靠的影响并不绝对，船公司更看重港口的装卸和集疏运是否高效。“港口应该在装卸智能化、联运体系建设等方面深入挖掘。”

## ◎ 预警信息

### 对华光伏双反美滥用贸易救济

1月2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光伏产品对美产业造成损害，将再次对输美中国光伏产品征税。

对此，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发表谈话指出，美方调查结果无视事实依据和法律规则，接连对输美中国光伏产品发起调查，并采取不合理的限制措施，违反了美国承担的遵守世贸规则的义务。美方滥用贸易救

济措施的做法，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和美国下游用户及产业的利益，阻碍美国以及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进一步合作与利用。中国企业对此表示强烈不满，中国政府对此表示严正关切。中方敦促美方严格遵守国际规则，采取负责任的态度与行动妥善处理贸易摩擦。同时，中方将考虑在WTO框架内和美国司法体系中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 太阳能玻璃产品在欧遭遇反倾销

近年来，中国与欧美国家间的贸易摩擦时常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近日，中国商务部转载欧盟商务网发布的消息称，欧盟委员会发言人丹尼尔·罗萨里奥（DanielRosario）确认，欧盟贸易仲裁机构于2014年12月对原产于中国的太阳能玻璃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调查过程复杂

该消息称，按照进程，自立案起9个月内，欧盟将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丹尼尔·罗萨里奥强调，这一调查同此前中欧通过艰难

谈判最终解决的太阳能电池板一案毫无关联，并且涉及领域及金额也小很多。欧盟太阳能产品制造商宣称，即使将进口关税考虑在内，来自中国的太阳能玻璃价格也远低于制造成本。

就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对国际商报记者表示，立案之后的调查会涉及多种技术性的法律问题。“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欧盟发布的消息中引用了欧盟太阳能产品制造商的表态：即使将进口关税考虑在内，来自中国的太阳能玻璃价格也远低于制造成本。”

据了解，在 2016 年之前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中，欧盟成员对来自中国的产品进行正常价值计算的时候，可以用第三国价格即替代国价格作为参照。“我们应该观察一下，欧盟在之后的调查中究竟会不会引入第三国价格，还是真的会以中国国内制造价格作对比。如果是后者，最终的结果对我国相关企业有利，这也说明欧盟反倾销调查正朝着更为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陈卫东说。

### 中企应发挥主动性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欧洲经济研究部副主任姚铃在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涉诉企业应发挥主动性。“调查当中官方层面的沟通十分必要，但企业也应该积极行动起来，比如尝试主动和欧方应诉企业尤其是所涉及的龙头企业进行沟通，看看能不能与之达成某种合作，从而撤销调查。”姚铃说。“毫无疑问，中国相关企业应该保持信心。”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世界经济项目研究主管高连奎也非常重视企业的参与，“简言之，这就是一场贸易战。现在，追求可持续发展已经成

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太阳能象征着一  
条未来发展之路，欧洲对这一新兴产业非常重视，必然会对其他国家的相  
关产品异常敏感。在此前的中欧光伏  
贸易之争中，中国企业已经积累了不  
少经验，面对此次反倾销案件具有妥  
善处理的能力，应该积极地举证、回  
应调查。”

商务部研究院外贸战略研究部副  
主任、研究员张莉对此也表示认同。  
她向国际商报记者分析道，涉及光伏  
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已经进行多轮，而  
发起此次调查一是欧洲相关企业基于  
市场因素的考虑，二是表现出欧美联  
动对中国光伏产业打压的倾向。但不  
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国的光伏企业都  
应该保持信心，积极应对。

“经过此前的中欧光伏战，中国的  
光伏产业进行了整合，非常注意国  
际规则，在价格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  
协调机制。中国的光伏企业还是经得  
住考验的。”张莉说。同时，张莉建  
议相关企业适当调整出口战略，在欧  
盟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努力开拓  
市场，使得出口渠道多元化，提升企  
业整体发展水平。（国际商报）

## 韩国发布 K-REACH 法规相关的 10 份技术指南文件

在 K-REACH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  
式实施后不久，韩国官方就紧随其后  
在 1 月 6 日正式发布了 10 份技术指南

文件，这些技术指南主要涉及物质注  
册和危害评估的方法、化学物质分类  
和标签导则、化学物质测试方法、化

学物质风险评估方法、化学物质鉴定和同一性确认等内容。韩国环境部在2014年10月底就已发布草案并面向公众征集意见，此次正式版指南的发布为K-REACH的实施和应对提供了具体标准和方法。

这10份技术指南文件的内容概括如下：

1、化学物质注册测试方法指南：该指南规定用于K-REACH注册的理化、毒理和生态毒理实验数据需要符合相应的测试方法标准。

2、注册卷宗制作和危害评估指南：该指南主要介绍普通物质、聚合物和用于生物杀灭用途的化学物质注册卷宗的制作和危害评估方法，同时附件2还包括化学物质测试豁免条件。

3、化学物质风险评估指南：该指南要求对于年生产或进口吨位 $\geq 10$ 吨的需要开展风险评估。文件对于风险评估方法、内容、提交给官方的风险评估报告都作了详细规定和说明。

4、化学物质分类和标签指南：指南规定需要按照韩国GHS来提供化学物质分类和标签。

5、危害评估结果使用申请及费用指南：指南规定了申请使用危害评估

结果需要向NIER提交申请报告并得到MOE的批准，申请报告细节和费用在指南中也做了详细说明。

6、化学物质信息传递指南：指南文件指出注册化学物质或含有注册化学物质混合物的生产商和进口商需要向下游用户和分销商提供物质注册号、物质化学名称、危害或风险信息、安全使用信息等。这些信息需要体现在MSDS中。

7、风险产品危害评估指南：这份指南详细说明了MOE认为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产品标准和方法。MOE将对包含有害物质且可能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风险的产品进行风险评估。

8、化学物质实验测试机构指定及管理标准指南：指南中指定了可以进行化学物质理化特性及健康和环境毒性试验的试验机构及可以实施的试验领域或项目。

9、注册信息保密申请书编写和管理方法指南：指南对于注册人或物质信息保密申请做了规定。

10、化学物质鉴定和同一性确认指南：该指南对于化学物质鉴定和用于联合提交和物质同一性确认做了详细规定。

## 我国进出境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有新规

为进一步加强进出境乳品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保障进出口乳品的

质量安全，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近日，质检总局发布关于调

整《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实施要求的公告，相较于之前的实施要求，新要求对进口乳品检验检疫作出了两处明显的调整。

一是检疫审批范围有新增。新要求增加了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进口乳品种类。除已需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生乳、生乳制品、巴氏杀菌乳外，以巴氏杀菌工艺生产加工的调制乳也即将加入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列。

二是检测报告项目有调整。新要求部分修改了非首次进口的乳品报检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规定的项目。除乳粉和调制乳粉保留蛋白质项目、乳清粉和乳清保留蛋白质项目、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保留蛋白质项目和脂肪项目外，所有其他乳品均取消了蛋白质、脂肪、酸度相关的检测项目，增加了重金属元素的检测。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增加了铅、汞、砷、铬四种重金属检测项目；再制干酪的检测项目与干酪的检测项目

不再有所区别；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增加了铅检测项目；乳粉和调制乳粉增加了砷、铬、铅检测项目；乳清和乳清蛋白粉还取消了乳糖的检测，但增加了灰分、铅检测项目；牛初乳粉增加了砷、铬检测项目；另外乳品种类增加了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基粉原料。

目前，我国进出口乳制品迅猛发展，业务增长量不断攀升，此次国家对进出口乳制品检验检疫实施要求的调整，要求更加明确，标准更为细化。为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进出口企业务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从今年2月1日起，进口以巴氏杀菌工艺生产加工的调制乳，应提前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在报检时提交《检疫许可证》；从今年5月1日起，报检非首次进口乳品时，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符合该公告附件的规定；报检首次进口乳品时，仍需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列明的项目的检测报告（即全项目检测报告）。

## 进口危险化学品须注意安全公示标签

近期广东韶关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监管人员在对一批进口易燃液体进行检验时发现，该批货物的外包装上没有中文的危险公示标签，判定该批货物危险公示标签不合格，存在安全风险。经危险特性分类鉴别，该批胶水为《危

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产品，属第三类危险物质——易燃液体（UN 1123），联合国包装类别为 III 类。

据此，判定该批货物危险公示标签不合格。危险化学品安全公示标签是针对在市场上流通的危险化学品而

设计，用于警示其接触、使用或处置作业人员的一种信息源，它用简单、明了的文字及图形表述有关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安全处置的注意事项。

为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相关企业，进口危险化学品要有中文的危险

公示标签和中文的安全数据表，同时，也要加强企业内部人员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培训以及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处置等方面的管理。

## 户外装饰性燃气器具北美标准更新

户外装饰性燃气器具北美标准已于近期更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生效日期	旧标准取消日期	新增或修订要求
户外装饰性燃气器具北美标准	ANSI Z21.97-2014_CSA 2.14-2014	2015/8/20	2015/8/20	以下的变更概要

有关本标准更新通知的重要信息：

- 标准条款 4.10.2: 便携式或固定式产品需要连接一个固定气管供气系统时，气管的连接头要符合标准 ANSI Z21.54•CSA 8.4

- 标准条款 4.11.4: 删除了直接使用 11b 气瓶的高压测试

- 对于不大于 25000BTU 的产品，可以使用不超过 465g 的两个不可充装气瓶，且无泄漏

- 标准增加了关于 4.11.6 和 4.18.4r 对两个可充装气瓶的要求

- 增加了对非自带气瓶装置的要

求（标准条款 4.18.4 和 4.19.16）

- 标准条款 5.13 规定使用两个 201b 气瓶的产品，要求安装一个双气瓶歧管压力测试装置进行测试

- 标准条款 5.15.1 增加了温升测试过程中对可充装气瓶增压的要求

- 标准条款 5.15.2 增加了温升测正确的温升测试点要求

- 增加了对 loose burner media 的吹风测试要求

- 增加了对非自带气瓶装置的倾倒测试的要求（满瓶和空瓶）

- 更加准确描述玻璃测试的方法



## 欧盟拟议向 RoHS 修订指令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近日，欧盟提出向 RoHS 修订指令中添加四种邻苯二甲酸酯，旨在加强电子和电气设备（EEE）的化学品安全性，淘汰高度关注物质（SVHCs），便于回收和减少其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拟议的执行日期取决于电子产品的性质。

2014年12月，世界贸易组织(WTO)接收到了来自欧盟的一项通知，要求修订 RoHS 修订指令（RoHS 2）。根据 RoHS 2 附件二，草案委员会指令将目前的四种重金属（铅、镉、汞和六价铬）和两类阻燃剂（PBBs（多溴联苯）和 PBDEs（多溴二苯醚））限制令扩展

至包含另外四种邻苯二甲酸酯（B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和 DI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这些邻苯二甲酸酯也被归类为 SVHCs。邻苯二甲酸酯 BBP、DBP 和 DEHP 将不适用于电子和电气玩具，原因是这些物质已经受到 REACH 法规附件十七第 51 条的规管。

拟议的采纳日期为 2015 年 2 月或 3 月，执行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医疗设备和监控仪器的执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RoHS 2 和草案指令的重点如下表所示：

	RoHS 修订指令 (2011/65/EU 指令)	委员会草案指令
范围	电子和电气设备	电子和电气设备
要求（均质材料）	$\leq 0.01\%$ 镉 $\leq 0.1\%$ 六价铬、铅、汞以及 PBBs 的总量和 PBDEs 的总量	$\leq 0.01\%$ 镉 $\leq 0.1\%$ 六价铬、铅、汞以及 BBPs 的总量以及 PBDEs、BBP、DBP、DEHP 和 DIBP 的总量
采纳日期	---	2015 年 2 月或 3 月
执行日期	2013 年 1 月 3 日	<b>2019 年 7 月 22 日</b> 电子和电气产品 <b>2021 年 7 月 21 日</b> 医疗设备，包括体外医疗设备和监 控仪器，包括工业监控仪器
注意		玩具中的 BBP、DBP 和 DEHP 除外

## 出口产品应重视进口国标准

近期，浙江一家企业生产出口的 8 批电热水壶在销往德国后被客户整批全数退回，原因是国外客户对电水壶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现产品无法通过欧盟电子电气环保指令 RoHS 测试，退运产品累计货值逾 57 万美元。

经现场调查发现，问题主要出在电压转换开关这个配件上，该开关的塑料外壳和内部塑料垫圈均被检出含有多溴联苯醚。研究表明，多溴联苯醚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一种，它在环境中的残留周期长，难分解，不易挥发，易在生物和人体脂肪中蓄积，对人体的主要危害为影响

免疫系统、致癌、损害大脑及神经组织等。欧盟和美国的好几个州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都相继对多溴联苯醚予以立法限制或严格限制。

为此，浙江台州检验检疫局提醒相关企业：逐步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产品原料质量控制，采用上游控制，选择具有资格的供应商，杜绝不合格原料进入生产环节，确保原料符合要求；加强与有检测资质实验室的合作，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做好产品部件的第三方测试并出具国际认可的测试报告；推进产品技术、工艺的改良和创新，积极寻求替代材料。（中国国门时报）

## 东南亚部分国家更新 GHS 法规

随着越来越多的东南亚国家开始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与标签体系（GHS）引入到本国的化学品管理中，该地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进口商也开始逐渐意识到应对 GHS 法规的重要性。近日，国内第三方检测、认证及化学品法规服务机构，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的潘晶瑾向记者介绍了南亚地区 GHS 法规的实施和更新情况。

比如，新加坡采用了联合国 GHS 第四修订版作为参考，更新了各自国内的化学品分类体系，引入包括“危害臭氧层”在内的 28 项危害分类。马来西亚，越南和泰国的 GHS 法规直接依据联合国 GHS 第三次修订版编制。印度尼西亚的工业部于去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工业条例 No.23/M-IND/PER/4/2013，依据联合国 GHS 第四次修订版，对印尼国内的

化学品分类体系进行了更新，并要求所有生产或重新包装化学品的责任单位，确认产品的 GHS 分类，张贴正确标签并编制 SDS。今年 3 月 6 日，菲律宾劳工部发布了“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计划——实施全球统一分类体系的指南文件”，旨在确保化学品相关的工作场所安全，要求企业确保所有化学品张贴标签并提供符合 GHS 标准的 SDS。这份指南文件的过渡期是 1 年，

即明年的 3 月 6 日，所有工作场所的化学品须符合 GHS 要求。

据潘晶瑾介绍，虽然各国 GHS 法规均在联合国版本的基础上编制而成，但由于各个国家采纳的联合国 GHS 版本不尽相同，各国当局或多或少地在原本联合国 GHS 的基础上增添了更多要求。建议企业在编制 SDS 和标签时，严格遵照当地的法规标准，充分考虑各国主管当局给出的具体要求。

## 2015 年起电视产品进入印度 须进行强制性能效检测认证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下电视机产品进口至或在印度销售须满足强制性能效检测、认证和标签要求：

1. CRT 彩色电视机；
2. LCD 彩电电视机（具有 CCFL 背光或 LED 背光）；
3. 等离子电视机；
4. 电视类型，包括电视机组合。

制造商需要在国家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委员会（NABL）认可的实验室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并获得印度能效管理局（BEE）的认证。该要求不包括具有计算能力（如计算机输入端口 VGA）的显示器，以及那些作为计算机显示器或电视和计算机显示器双功能的产品投入市场和销售的产品。

## 法国：给儿童床床围制造商、进口商和出口商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法国官方公报发布了一项通知，提醒适用于儿童床床围（《法国消费法典》第 L-221-1 条）的法国《一般安全义务》。

儿童床床围的设计是用来避免婴幼儿在睡眠环境中由于丝带、绳索和线绳等形成环结或套索而导致窒息的。

法国实验标准 XP G 30-106: 2012 提出了针对儿童床床围的相关要求以及检测方法。

1. 加装在儿童床床围上的绳索和丝带, 在施加 25N 的拉力时其自由伸展长度不得超过 300 毫米。

2. 其它任何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或丝带的自由伸展长度不得超过 140 毫米。

3. 必须要提供其它相关产品信息, 以确保儿童床床围是在安全条件下使用的。

该通知废除并取代了之前于 2006 年 12 月 24 日在法国官方公报发布的有关此类产品的通知。

## 人造革材料制品谨防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超标

日前, 在欧盟公布的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中, 相继有化妆包、手提包、钱包、手机套、铅笔盒 5 款产品因为含有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而被通报, 占本次通报总数的 8.93%, 占中国大陆产品被通报总数的 14.71%。该 5 款产品均为人造革材料, 且均被瑞典通报, 通报中被检出的 SCCPs 含量分别为: 0.13%、1.0%、0.2%、0.18% 和 0.5%, 违反禁止在市场上投放和使用含有 SCCPs 物质的相关规定。

氯化石蜡 (SCCPs) 是由不同碳链长度的正构烷烃或其混合物与氯化试剂 (如氯气等) 发生自由基反应制得, 由于氯原子的位置千变万化, 导致氯化石蜡为成千上万种同系物、同分异构体, 对映和非对映异构体组成的极其复杂的混合物。按链长可分为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C10-C13), 中链氯化

石蜡 (MCCPs, C14-C17) 和长链氯化石蜡 (LCCPs, C18-C30), 按氯的质量分数分为 30%~70%。SCCPs 具有热稳定性、可变的黏性、阻燃、低蒸气压等性质, 通常被用作润滑剂、增塑剂、阻燃剂, 也用于橡胶、油漆、密封剂的添加剂, 皮革和纺织品的处理剂等。

SCCPs 是一类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毒性和远距离迁移能力的有机物, 具有致畸、致病、致突变的毒性。SCCPs 在环境中长期存在, 低浓度即对水生生物产生毒性, 对野生动植物和人类均存在生物富集作用,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存在污染危险。欧盟于 2009 年将 SCCPs 列入 REACH 法规高关注物质清单。2012 年 6 月 20 日, 欧盟修订了 (EC) No 850/2004 号指令 (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指令), SCCPs 被认定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并加入欧盟 POP 法规禁用物质列表中, 限用

范围扩大到所有物品。2013年1月11日起，欧盟在所有物品中全面禁止使用 SCCPs。

对此，常州进出口检测中心（DPTC）提醒相关企业：一是要详细掌握与皮革材料类制品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尤其是输欧产品要重点关注 REACH 法规等欧盟法律法规；二是要改

进皮革处理工艺和加工工艺，避免使用含有受限制物质的处理剂和阻燃剂；三是要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欧盟法规要求设计开发皮革材料类产品，并通过检测强化风险分析和控制，提升产品质量。（中国国门时报）

## 加拿大发布儿童上衣拉绳安全指南

为降低童装拉绳对儿童的伤害，加拿大卫生部上月发布了童装上身外衣的产业指南文件，并将就产品对该指南的符合性进行验证。该指南着重向儿童服装的生产商、进口商、分销商和零售商发布了有关儿童外衣绳带问题的风险警示。

近年来，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等发达国家对儿童产品的绳带等安全问题要求不断更新。据统计，2014年1月至11月，仅加拿大、美国和欧盟对我国儿童服装的召回案就达209起，其中涉及拉绳问题的高达184起，亟待引起儿童纺织服装出口企业的重视。

纺织服装是宁波地区重要的出口商品，其中儿童纺织服装占相当大的

比例，对频频更新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出口企业务必引起重视。为此，宁波鄞州检验检疫局提醒相关企业，提高对出口儿童产品绳带问题的重视，确保产品设计合理，强化产品设计开发的安全项目审查，特别是出口新产品的检验，增强自检自控能力；积极关注欧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寻求技术帮助，提前规避风险；产品如为自行设计出口，对儿童服装可考虑以纽扣、尼龙搭扣等代替绳带，如依外方订单设计出口，对设计存在的缺陷应提醒客户注意并改进，杜绝不合格情况发生以造成经济损失或纠纷。（中国国门时报）

## 服装使用说明须关注新标准

在国内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其标识必须符合 GB5296.4《消费者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此标准规定了使用说明的内容，包括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安全类别、执行的产品标准等，还规定了标识的放置位置等。

自2014年5月1日起，纺织品服装使用说明标准采用新版本，即 GB5296.4-2012，代替 GB5296.4-1998，2012版与1998版相比，有些细微的变化。

新标准实施之后，仍有些服装企业不知情，没有按 GB5296.4-2012 要

求进行标注。应相关部门的委托，检验检疫实验室对市场上销售的服装进行标识抽查，涉及不同企业生产的服装共计40批，发现有三分之一服装的使用说明不符合 GB5296.4-2012 要求，我们将不合格原因归类如下：产品标准年代号错；安全类别标准年代号错；没有标注制造商地址和名称；无产品号型和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表述不正确。

以上几点是服装企业在产品使用说明上易发生的错误，检验检疫部门希望引起厂家重视。（中国国门时报）

## 三妙招教你识别进口葡萄酒

快过年了，葡萄酒市场也红火起来，进口红酒成为市民喜爱的种类之一，因此市场上进口红酒越来越多。那么，如何才能买到真正的红酒呢？浙江义乌检验检疫局相关工作人员教给市民辨别进口红酒真伪的三个小妙招。

一是看标识。我国海关要求进口食品必须贴明显标识的中文标，所以原装进口的葡萄酒在背面都会有明显

的中文背标。如果没有正规的中文背标，则表明其进口渠道不明。

二是看编码。葡萄酒的商品条码开头几位数字，每个国家都不一样。主要看条码的开头，比如数字3，开头是法国生产的，数字690，开头的就是中国生产的，489，开头就是香港生产的，按条码辨别产地不光是酒，适用一切商品。

三是看标签。看标签内容是否涵盖名称、原料、酒精度、净含量、原产国、生产者和（或）经销商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贮存条件、警示语等信息。

## 进口食品热潮不退 选购还需特别谨慎

近年来，从田间到餐桌的各种安全危机依然严峻，食品安全领域的失范失序现象。为吃得放心，消费者纷纷将目光瞄向进口食品，有的吃货甚至更将进口食品视为安全的代名词。然而，检验检疫部门的检测数据和事实表明，“外国的月亮不都圆”，进口食品同样存在诸多隐患问题。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选择购买进口食品，实体商家和各大电商，也都对进口食品业务重视起来。但是发现，无论线上线下，伴随进口食品的数量增加，其价格也越来越亲民，有的电商更是对进口食品大打价格战，消费者们乐此不疲。但是，这其中的隐患也日渐凸显，那就是非正规渠道进口的食品，没有经过检验检疫部门的入境检验检疫，其安全性往往难以保证。可见，网购进口食品尤其存在一定的风险，部分网购进口食品的质量难以保证，一旦出现消费问题很难维权。

因此，笔者奉劝那些抱着“外国的月亮一定圆”消费心理的人们，选购须谨防几个“盲区”。我们应该清楚地看到，近年来为了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在不断建立健全，令食品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比如，已经实施的被称为“史上最严格”的乳制品和婴幼儿乳粉相关检验规定，都将不合格食品从源头进行拦截，避免其进入流通市场。再比如，日本等国家还特别选择本市调料生产企业的产品进口，供其国民消费……来自质监和工商部门的很多检测数据和事实说明，国产食品的质量水平在不断提高，不少企业的生产标准甚要高于欧美发达国家。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进口食品并不是百分百安全，近一两年来，因各项因素超标的合格进口食品频频查出，消费者难以保障安全消费，所以，在购买进口食品时，要理性选择，切勿盲目信任。同时，国内企业需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 ◎ 企业之窗

## 小企业如何参加广交会

广交会是外贸企业梦寐以求的展会资源，但对于一些小企业来说，因其出口规模、资金实力、知名度均无法和大企业相媲美，难以在竞争激烈的广交会上获得足够的关注，甚至连展位都很难拿到。面对客观存在的困难，小企业如何能够参加广交会并取得成功，南京团对参展小企业进行了调查并给出了答案。

要有敢闯敢拼、另辟蹊径的进取精神。广交会是稀缺的展会资源，按照现行的展位分配规则，出口额不占优势的小企业难以与大企业竞争展位。但小企业若另辟蹊径，在努力扩大自身出口规模的同时，增加在品牌打造、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搭建境外营销渠道等方面的投入，那么企业仍然有较大的可能赢得展位。南京团在近几届的展位分配中十分重视企业在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方面的考评，一直积极为创新强、潜力大的小企业创造更多参展机会。

要有努力不懈开拓市场的坚强韧性。广交会并非是早涝保收的交易场，一般企业若无突出的产品、价格和服务优势，很难初次参展就一炮走红，获得采购商青睐。特别是在竞争激烈的外贸形势下，采购商在广交会上下单越来越谨慎。针对这种情况，南京

赛福多贸易有限公司张进经理介绍说，小企业参加广交会必须具有愈挫愈勇的韧劲，辅之以前期宣传和后期跟进，效果才会显现出来。

要有不断试错的学习意识。小企业的生产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有限，唯有充分发挥自身“船小好调头”的应变能力，增强从参展中不断试错的学习意识，才有可能成功参展。南京斯卡兰德经贸有限公司的严经理介绍说，在参加广交会的过程中，该公司总是根据自身产品与市场需求之间的适配程度来不断调整产品开发与参展策略，及时捕捉国际市场的消费潮流，“投其所好”调整产品款式和结构，努力在产品上求新求变，这成为斯卡兰德屡次参展的致胜法宝。

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两种资源。网上宣传及服务到位，是引起采购商关注和兴趣的有效手段，能极大增强小企业的参展效果。南京仁瑜贸易公司就把网站作为参加广交会的重要辅助工具，针对采购商习惯，制作了精美的英文主页，并经常更新和增添内容。网站有企业和产品概述、新品推介，对访客的邮件做到有问必答。通过网络宣传，该公司与采购商在广交会见面接洽，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参展成效良好。